

河南省公安厅文件

豫公通〔2014〕225号

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出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公安局：

现将《河南省公安机关中国公民出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河南省公安机关中国公民出国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标准
1	骗取护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：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，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；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行为人为人弄虚作假，骗取护照未得逞的。	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宣布护照作废，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。
			一般	行为人为人弄虚作假，已骗取成功未使用过的。	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宣布护照作废，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。
			严重	行为人为人弄虚作假；骗取护照，出入境 1 次以上，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。	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宣布护照作废，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2	提供伪造、变造护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：为他人提供伪造、变造的护照，或者出售护照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十日至十五元以下拘留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。	一般	行为人为他人提供伪造、变造的护照未得逞。	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 10 日以上 11 日以下拘留，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，收缴非法护照及印制设备。

			严重	行为人为他人提供伪造、变造的护照得逞的，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。	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2日至15日拘留，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收缴非法护照及印制设备。
3	出售护照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：为他人提供伪造、变造的护照，或者出售护照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。	一般	行为人为他人出售护照未得逞的。	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0日以上11日以下拘留，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，收缴非法护照及印制设备。
			严重	行为人为他人出售护照得逞的，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。	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2日至15日拘留，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收缴非法护照及印制设备。
4	伪造、涂改、转让往来港澳证件	根据《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：伪造、涂改、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港澳同胞回乡证、入出境通行证的，处10日以下拘留。	一般	行为人为他人伪造、涂改、转让往来港澳证件供本人使用的。	处1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。
			严重	行为人为他人伪造、涂改、转让往来港澳证件供他人使用，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。	处6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

5	骗取往来港澳证件	根据《中国公民因私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：编造情况，提供假证明，或者以行贿等手段，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港澳同胞回乡证、入出境通行证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	轻微	行为入骗取往来港澳证件未得逞并主动消除、减轻违法后果的。	处警告。
			一般	1. 行为入骗取往来港澳证件供本人使用。 2. 行为入骗取往来港澳证件未得逞，但造成恶劣影响的。	处警告或1日以上3日以下拘留。
			严重	行为入骗取往来港澳证件，供他人使用或有从中牟利等情形的。	处警告或4日以上5日以下拘留。
6	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、倒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	根据《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：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、倒卖旅行证件的，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“处予10日以下拘留”的规定处罚外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五百元以上、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一般	行为入伪造、涂改往来台湾旅行证件供本人使用的。	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拘留，或者并处5日以下拘留。
			严重	行为入伪造、涂改往来台湾旅行证件供他人使用，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。	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拘留，或者并处6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

7	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	根据《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：编造情况，提供假证明，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，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“情节较轻的，处以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”的规定处罚外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一百元以上、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行为人为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未得逞并主动消除、减轻违法后果的。	处警告，可以单处或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			一般	1. 行为人为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未得逞，但造成恶劣影响的。 2. 行为人为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供本人使用。	处1日至3日拘留，可以单处或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。
			严重	行为人为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，案发后未能如实陈述违法行为，或有从中牟利等严重情形。	处3日至5日拘留，可以单处或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8	跨区域开展中介活动、违规设立分支机构；承包、转包或者违规委托代理	《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：中介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对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；对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。第十一条：中介机构应当在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中介活动；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资格认定手续，并交存备用金。	轻微	没有违法所得的。	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			一般	有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的。	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有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。	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。
			轻微	没有违法所得的。	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9	为他人骗取 出入证件	《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：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、提供假证明，骗取出入境证件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一般	有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不超过1万元的。	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。
			严重	有违法所得，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。	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。

河南省公安厅

2014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